

走著橋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博物館之橋攝影徵件

【簡章】

壹、活動目的：

博物館之橋是一座聯結人與自然、科學與藝術的思辨之橋。運用當代的結構式集成材與鋼結構設計，精巧的呈現了構造、力學與材料之美。利用橋身彎曲的造型與橋梁的桁架系統，有效的穩定了橋樑的主體並減少原先較繁複的懸吊點設計；木構造設計則減輕了橋的整體重量，對於建築物的整體耐震更為安全。橋不僅展現了人類對於材料、方法與空間的想像力，透過人們在橋上的風景或步行、或停留，又建構出橋與人互動的景致。此次攝影徵件競賽即以「博物館之橋」為主題，邀請大家從攝影機看空橋，透過攝影者的視角，詮釋屬於每個人的博物館之橋。

貳、活動主旨：

透過徵集博物館之橋的攝影作品，讓大眾更加了解這座全臺唯一的鋼木混合室內橋，不但是工程典範，同時也是一件科學展品，更符合現代化的設計美學，並將經由專業攝影教師、攝影從業人員等的評審後進行公開展覽，讓更多人觀賞博物館之橋獨到的美學。

參、主辦單位：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肆、參與對象：愛好攝影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

伍、徵件主題：科教館博物館之橋，包含橋的建築結構、光影變化、局部特寫、與周遭環境之協調，或是橋上的人物風景等以科教館這座橋為攝影主體的作品。

陸、報名時間：自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16 日止 (以郵戳時間為憑，逾期不受理) 。

柒、報名方式

一、紙本收件：請下載電子檔報名資料，並確實填寫資料內容，黏貼於作品背面；並將報名表資料、紙本作品一併掛號郵遞方式郵寄或親送至以下地址：

- 郵寄地址：11165 臺北市士林區士商路 189 號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推廣組。

- 親送收件：可親送至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一樓服務台收件，收件時間為周二至周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17:00 止。
- 二、參賽信封請註明「參加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空橋攝影徵件活動」
- 三、參賽作品可用硬紙板保護以避免受損，如因郵遞或不可抗力之意外而造成損害時，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 四、聯絡窗口：推廣組 02-6610-1234#1510 王小姐

捌、 作品規範：

- 一、參賽作品須為沖印或輸出 6 吋 X8 吋相片（不拘彩色或黑白），張數不限，並需於每件參賽作品背面浮貼「作品報名表暨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 二、參賽者可對作品進行後製（僅限調整亮度、飽和度、對比度、銳利度等），不得抄襲、重製、拷貝、裝裱、加色、重曝、疊片、改造、格放及合成（包括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 三、入圍作品須依照通知於期限內上傳指定雲端連結交付「調整前原始檔（RAW 或 JPG 檔）」以及「調整後作品檔（Tiff 或 JPG 檔）」兩種數位檔案。數位檔案應具備 1000 萬畫素以上之品質，如無法於期限內繳交兩種檔案，取消入圍資格。
- 四、若作品有清楚可辨視之人物時，需於通知入圍後隨作品原始檔附上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參賽作品攝入人物如屬清晰可辨識者，即擁有肖像權，參賽者應謹慎衡酌，取得作品中人物肖像權使用同意書，如果是未成年（20 歲以下）必須由家長或法定監護人親自簽署肖像權使用同意書，併送主辦單位；惟若無取得使用同意書，若獲獎經主辦單位公開運用時，被攝人物提出侵權之訴並經判決確定者，主辦單位除取消得獎資格（獎位不遞補）並追回獎金外，其違反相關法律之責任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五、每件作品之報名表、作品資訊表應填寫完整，以利主辦單位通知入圍收件及寄送得獎等相關通知書，並維護自己權益；參賽作品不論得獎否，一律不予退件。

玖、 獎項：

- 一、金獎 1 名，獎金 30,000 元，獎狀 1 只
- 二、銀獎 1 名，獎金 15,000 元，獎狀 1 只
- 三、銅獎 1 名，獎金 8,000 元，獎狀 1 只

四、優等 8 名，每人各得獎金 3,000 元，獎狀 1 只

五、佳作 20 名，每人各得獎金 1,000 元，獎狀 1 只

六、入選 20 名，每人各得獎狀 1 只，及紀念品 1 分

七、網路人氣獎 5 名，每人各獲本館賽恩斯會員卡 2 年期效

※注意事項：獎金以中華郵政禮券支付，並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扣繳所得稅

壹拾、 評審辦法：

一、評審標準：攝影主題、美感意境、圖文創意、拍攝構圖。

二、由主辦單位邀聘攝影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委員會，以公開、公平、公正方式評審之。

三、擇期辦理評審會議，確定日期與地點將公布於活動網站。

四、網路人氣獎：於 2020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參賽入圍作品將公告於本館官網活動頁面，以作品按讚得票數最高者前 5 名獲獎。

五、評審結果暫定於明年 5 月公布於科教館官網，並以電話或專函通知得獎人，未得獎者恕不另行通知。

壹拾壹、 注意事項：

一、本次參賽入圍作品將於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於本館 8 樓中廊公開展出（展期暫定），並出版攝影集一本。

二、參賽作品需由本人親自拍攝，並須以本人之真實身份資料投稿，禁止匿名投稿。且參賽者必須擁有參賽作品之一切權利，不符規定者主辦單位得取消其資格。

三、參賽作品應符合攝影主題及收件規格，且不違反善良風俗、為未公開發表及未參與其他相關比賽之原創作品（即未於任何公開發行之媒體、平台或展覽中發表者。惟發佈於個人作品網站、部落格、facebook、IG 等則不在此限）。

四、參賽作品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五、優選及以上獎項，每人限得 1 獎，經公布得獎之作品，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

六、入圍作品之著作財產權讓與主辦單位，不受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限制，包括：公開展示權、重製權、編輯權、改作權、散布權、公開上映權、公開口述權、公開演出權、公開傳輸權、公開播送權、相關文宣品與衍生品發行。作者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

七、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之，若有任何更動，皆以活動網站公告為準，恕不另行通知。

八、凡參加比賽即視為同意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即決定之權利，若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依需要適時修正，並以科教館官網頁面為準。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博物館之橋攝影比賽報名表			
參賽者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作品名稱			
作品介紹			
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 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無侵害他人之權利。本人同意將該攝影著作（含原稿數位檔）之著作財產權讓與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具有包括但不限於重製、公開播送、公開傳輸、改作、散布、公開展示、發行、公開發表等權利，不另請求授權金或報酬，本人絕無異議，特立此同意書為證。 此 致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立書人簽章： 法定代理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日期：			

- ※ 本報名表可自行影印使用，並黏貼於每張參賽作品背面。
- ※ 每張報名表限一組作品使用，簽章處需親簽。
- ※ 本同意書需簽名及蓋章，未滿 20 歲者需法定代理人簽章。

肖像權使用同意書

本人 (甲方) _____ (被拍攝者/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同意並授權拍攝者 (乙方) _____ 拍攝、修飾、使用、公開展示本人之肖像，由拍攝者使用於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所舉辦之博物館之橋攝影比賽作品上。本人同意上述著作 (內含上述授權之肖像)，該拍攝者就該攝影著作享有完整之著作權。

立同意書人

甲方：

乙方：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字號：

電話：

電話：

住址：

住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